

#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文件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渝电大技〔2019〕1号

---

## 关于印发《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规范我校所属信息系统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落实我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提高我校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特制定《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
- 2.新建信息系统上线流程
- 3.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流程
- 4.信息系统情况登记表
- 5.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 6.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2019年9月20日

#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精神，规范我校所属信息系统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落实我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信息系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的信息系统定义一致：由计算机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构成的，按照一定的应用目标和规则对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存储、传输、检索等处理的人机系统。包括范围是：学校各类型的管理信息系统、网站、教学资源系统、用户服务系统等。

第二条 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包括保障校园网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环境的安全，系统数据的安全，保障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

第三条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处负责全校的信息系统安全巡检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等工作，各二级单位（部门）负责本单位主管信息系统的隐患排查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具体落实等工作，确保学校各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正常有序的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第四条 按照“谁主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二级单位（部门）主要领导是本单位信息系统安全第一责任人，同时各单位须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并维护本单位信息系统。

第五条 二级单位（部门）应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的原则，参照《信息系统上线流程》开展系统建设与安全建设工作。我校所属的信息系统原则上应依托于学校私有云平台（专业实训类的信息系统除外）或纳入网站站群系统统一管理。

第六条 二级单位（部门）自建或采购的信息系统须填写《信息系统情况登记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并根据《教育行业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的建议要求自主定级，最终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流程》完成等保备案和测评，并将相关材料交于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处备案后方能对校内外用户提供服务。

第七条 我校所属的信息系统使用的域名必须为学校所属域名，原则上各单位不得申请其他国际或国内域名并指向学校所属IP地址。域名的申请、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我校《二级域名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对于特殊用途使用非学校域名或在非校园网环境中建设的信息系统，需系统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承诺书，经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处审核后单独备案。未经审批备案的信息系

统不属于学校官方行为，不得以学校名义对外提供服务，不得使用校名、校徽等学校标识，一切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部门）的信息系统须指派专人进行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信息系统运行状况。凡是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信息系统须终止使用：

- 1.信息系统未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处备案。
- 2.年访问量 1000 人次以下。
- 3.180 天以上未更新内容。
- 4.每年录入信息在 100 条以下。
- 5.已完成工作使命的专题网站。
- 6.无人运维或运维缺乏基本保障。
- 7.中断运行连续超过三个月。

第十条 信息系统发布、转载的信息须有专人审核确保其内容的合规性、合法性，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1.违反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泄露国家机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3.侵犯国家、社会、学校、集体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 10.以非法名义组织民间活动的。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部门）需建立、健全本单位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应急保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系统安全管理，定期检查系统数据，发现受到攻击等网络安全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关停系统并向主管领导及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处报告。信息系统所属单位有义务做好重要系统和数据的周期性异机备份工作，以防信息丢失。

第十二条 信息系统数据是指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产生和累积的各类数据。各二级单位（部门）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信息系统数据不因偶然或恶意的原因而丢失或被破坏、更改和泄露。同时确保数据的采集遵循知情同意原则且具有明确的使用用途。在数据应用时应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获得的数据公开、转给他人使用或用于申请授权范围以外的用途。在使用校外或校内其他部门的数据时，应明确其来源，避免使用来源不明确的数据。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部门）的信息系统管理员名单须报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处备案，如相关管理员发生变更，须向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处报备，并及时更换系统管理员账户密码。各单位管理员应妥善保管好信息系统的管理员账号和密码，如果因用户账

号和密码过于简单或泄露，造成信息系统受攻击、信息丢失、不良信息被发布等，或因没有及时进行信息安全监控，造成不良信息被发布等重大事故，将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凡违反本规定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处有权对其管理部门做出警告、限期整改或者停机整顿处理。若构成违法行为，将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处负责解释。

---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印发

---